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40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将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366,498,967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1,224,497,459 股，其中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68,851,666 股，占总股本的 54.62%。

本次无偿划转国有股份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